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員工直系眷屬赴特約醫療院所診療身分證明書 () 證字第 號

服務機關 單位	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統號		
眷屬資料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年月日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年月日
備註	<p>一、本證明書僅供本機關(校)員工前往特約醫院診療或健檢時身分證明用。</p> <p>二、員工離職時本證明書請繳回人事室(行政室)。</p>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